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四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07月29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高息鲨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9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10%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10%或2.40%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10%或2.47%或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0%或2.09%或2.8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11月06日至2025年02月25日	1.10%或1.99%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02月11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02月25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4JG3645期（3个月旺季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4月01日	0.85%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04月22日	0.2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四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07月29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1,000	1.50%～2.05%	90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TX4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1,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第1个营业日（含）起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即不含到期日及其前1个营业日）期间内，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即营业日的9:00至15:00）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0]%；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6]%；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3]%；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4]%；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持有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8.5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实际回购金额	5,88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238,500	46.4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322,511	53.52	555,562,4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85,600	2.18
股份总数	555,561,011	100.00	555,562,416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年期限售股合计258,238,500股因限售期满于2024年10月28日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减少258,23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258,238,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注2：2024年2月2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1,40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8.5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实际回购金额	5,88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238,500	46.4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322,511	53.52	555,562,4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85,600	2.18
股份总数	555,561,011	100.00	555,562,416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年期限售股合计258,238,500股因限售期满于2024年10月28日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减少258,23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258,238,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注2：2024年2月2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1,40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978　证券简称：603978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 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